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第5條附表修正規定) (0122455EA0C_ATTCH51.pdf、
0122455EA0C_ATTCH52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
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
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第
5條附表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
告欄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3/08/29
13:24:28